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二屆第 8 次委員會議 紀錄

壹、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吉娃思巴萬主任委員

肆、出席：詳如簽到冊

伍、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決議：請將以前會議議決事項表列並列管追蹤。

陸、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柒、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我們原民會同仁還有林律師大家午安，大家平安：

謝謝大家今天能夠抽空來這邊開會，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這邊冷氣一開的話包括外面空間，就要全部開啟，會很浪費錢，所以這部份我們就不開冷氣，今天請大家忍耐一下，現在已請廠商估價，看看這邊是否加裝一台冷氣配合使用，並請大家多包涵。

一、今天我先介紹專案報告會有一位林○○律師報告；林律師現在是婦權會委員，上次委員會委員提案建議，希望本市原住民籍婦女參加市府任何委員會是我們原住民的代表，希望能將相關會議成果於會中提出分享，在此很高興林律師親自到本次會議中作專案報告。

二、第 2 案專案報告人是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陳○○委員，

因另有要事，所以無法親自參加本次專案報告，不過她有書面相關報告資料，附在主席結論第 20 頁後面，請委員會中參閱。

三、本次俟林律師報告完後再請夏牧師分享豐年感恩祭活動經驗專案報告。

主秘報告：針對上次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中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決議 3 案、臨時動議提案 2 案)，請各委員有無意見及建議。

案由一、擬修訂後「本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草案〉」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針對第六點審查作業程序-本市原住民社團提出申請補助：

當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為受理截止日，下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 10 月 31 日為受理截止日。

二、有關文字修正授權由本會修正之。

三、照案通過。

主持人回復：針對「本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草案〉」1 案，請各委員有無任何問題建議或意見？

何組長報告：

一、目前要點正在修訂中，針對羅○○委員提出上一次

臨時會中，討論案由一本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草案〉，上次會議已作成決議，重點是臺中市各社團受理案件截止日期，以當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4月30日之前為受理截止日，僅今年度展延改至5月30日為受理截止日，下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仍以每年10月31日為受理截止日。

- 二、我們制訂「本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因屬市府行政規則，依規定制定前必須先行簽會本府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提供意見修正後呈請市長核定；再行函請市府同意備查後，實施公告程序完備後，並函請本市宗教及各原住民社團知照。

主持人回復：

- 一、受理案件截止日期，以當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以每年4月30日之前為受理截止日，惟僅今年度展延至5月30日為受理截止日，6月15日評審完畢，公布核定補助日為6月30日，下年度申請補助收件仍以每年10月31日為受理截止日。
- 二、請大家轉知認識的本市宗教及各原住民社團知道。
- 三、本案繼續列管。

主秘報告：

案由二、建請參考「桃園縣102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活動計畫」，健全「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之執行
1 案，併入提案一討論並決議辦理不再撰述。

主秘報告：

案由三、擬辦理 103 年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暨產業
展售活動 1 案，詳如本活動實施計畫〈草案〉1 案，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03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暨產業展售活
動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
- 二、103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暨產業展售活
動地點由原民會規劃。
- 三、活動內容由原民會規劃。
- 四、祈福儀式輪由布農族主持。

主持人回復：對於 103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暨產
業展售活動更正於 103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
辦理。

發言人：邱○○委員

- 一、我對於案由一 ok 可以接受，這是行政部門業務流
程，是不是核准之後重新公告再重新發文各協會。
- 二、目前已有 16 族，今年有沒有可能可以看到類似像
○○委員噶瑪蘭族歲時祭儀，不可能跑去花蓮
看，可否邀請來臺中市表演作個展演交流，誰能

夠幫忙提案，一定沒有這樣的協會，像高雄市及
鄒族等比較小族群邀約來臺中讓我們認識，如何
申請經費？

主持人回復：像陳○○委員噶瑪蘭族自己沒有協會情形如何
提出申請？依規定要協會提出

陳○○委員：可否先請其他協會協助，是否可行？

羅○○委員：應該可行，可以由協會協助提出申請，但必須
尊重理事長並向理事長報告同意後才行。

古○○委員：可否採用臺北市家族或同鄉會方式提出申請。

何組長報告：

- 一、本會補助對象為本市依法設立之宗教及原住民社團。
- 二、請申請社團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助
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經費補助審
核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

上次臨時動議：

- 一、有關捕魚祭經費 25 萬元是否會排擠到補助各族辦理
歲時祭預算經費嗎？
- 二、將明年度捕魚祭經費分配納入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經
費內。

決議：

- 一、本年度辦理捕魚祭原定經費 25 萬元，原則活動經費

應比去年少，原則尚未排擠到補助各族辦理歲時祭預算經費。

二、今 103 年度仍然持續辦理，明（104）年將不再續辦，並將明年度捕魚祭經費分配納入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經費內。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古○○委員

案 由：建議交通局重新規劃部落公車行駛路線，如中央原民會技藝研習中心（雅比斯街）、裡冷、松鶴、十文溪等部落應設站牌，以利居民搭乘並活絡部落產業文化經濟，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部落高齡化老人人口比例偏高，從部落到目前的公車站牌仍有一段距離，由於老人行動不便，往往造成『免費公車票券』無法發揮其發揮其效益。

（二）『交通便利』是活絡地方產業經濟繁榮等的重要指標。

辦 法：增設站牌

決 議：

（一）行文建請交通局配合辦理。

（二）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陳○○委員

案 由：為提高「聯合歲時祭暨產業展售活動」曝光度，增加非原住民同胞的參與，使更多市民認識聯合歲時祭的重要性，擬請同意於活動前先舉行事前宣導活動。

說 明：過去數年的聯合歲時祭暨產業展售活動幾乎都僅有原住民同胞參與，非原住民同胞參與極少，除展售成效有限外，對宣揚歲時祭儀的重要性亦有欠缺，建議於歲時祭前先舉辦事前宣傳活動。

辦 法：

- (一) 於歲時祭前二週，擇市民廣場或草悟道舉行。
- (二) 事前宣傳活動與正式歲時祭應於海報宣導同時露出。
- (三) 可於二場活動皆舉行產業展售活動，增加族人收益。
- (四) 邀請原住民歌手全日演出，吸引人潮。
- (五) 展示小型原住民文物展區，介紹原住民歲時祭儀之重要性。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業務單位參辦。

三、提案人：陳○○委員

案 由：建請提供臺中市各族人聯絡方式，以俾利各活動訊息通知。

說 明：

（一）以噶瑪蘭族為例，臺中市網站顯示 38 人，已知各區有多少人，但不知如何聯繫。

（二）各族舉辦歲時祭儀，應讓臺中市該族群人知曉，進而讓更多族人參與，讓漢人也藉由各族活動認識各族特色。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任何活動盡量通知本市原住民知道。

四、提案人：羅○○委員、何○○委員

案 由：活化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充分利用其軟硬體之設施。

說 明：

（一）臺中市唯一原民圖騰建築物。

（二）環境清幽，視野廣闊，清晨午後適宜散步。

（三）結合原鄉農特產、手工藝文化產業，提供休閒聆賞歌謠、品味咖啡。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業務單位研議。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